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8年6月1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财务报表。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要求，公司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019年3月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变更的主要内容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公司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1、资产负债表项目：

（1）“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列示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列示为“应付票据及

应付账款”；

（3）“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

（4）“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

（5）“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

（6）“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

（7）“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2、利润表项目：

（1）将“管理费用”项目分拆“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明细项目列示；

（2）在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不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监事会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湖水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3 月 8 日